

黃委員偉哲：那你要盤點啊！

林局長全能：盤點的過程中覺得這樣的發展應該有機會讓它功成身退了，不過，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做更深入的分析及盤點，讓這樣的政策有機會再看看發展狀況如何。

張委員麗善：這也是符合你的政策啊！為了風力發電花那麼多鈔票，成效又不好。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逐年檢討技術和補助金額，因為是一次性補助，並不是像電費一樣每次發電、每個月補助，就是在裝設的時候補助，每年裝設的成本都可以討論，但不要沒有。

主席：修正為「爰建請未來」，修正通過。

林局長全能：我跟委員溝通過，文字上修正一下我們來處理，那就是倒數第七行「有鑑於蔡政府強調節能減碳與擴充再生能源占比之政策，僅重視提高能源供給面」刪除；另，倒數第六行修正為「經濟部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將於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爰建請未來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作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555-2 案？

林局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555-3 案？

林局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18 案尚未宣讀，現補宣讀。

18、

近年因地價飆高，公告地價大幅調升，造成政府、國公有與事業機構土地租金也隨之上漲，以致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加重。由於土地租金不斷波動，將造成產業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令廠商衰足不前。為營造穩定之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應要求行政院於兩週內指派一專門政務委員，針對政府、國公有與事業機構土地租金節節上升所衍生之投資障礙，以及當前土地租金計算模式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一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邱議瑩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魏司長士綱：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

魏司長士綱：第 2 案第三行「甚至直言『創新是分配的罪魁禍首』，只顧創新產業，不顧既有產業。」等文字建議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

張處長信一：將最後一行之「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計畫」修正為「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

張處長信一：第 4 案建議時間延長為 2 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

張處長信一：第 7 案倒數第三行之「『一國一平台』工作」，建議刪除，因為前面的標題也有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暫不予處理。第 1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

張處長信一：這是昨天有過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照昨天通過的決議，將倒數第四行之「要求經濟部應要求」改為「要求經濟部應建請」？

在場人員：因為昨天通過的是主決議，今天這是臨時提案，請示召委及各位委員，要不要撤掉，還是併在一起……

主席：不一樣，主決議還要等三讀，但臨時提案比較快。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宣讀今天下午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小企業處歲入部分：第 443 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444 案、第 445 案、第 446 案不予處理；第 447 案至第 456 案併案處理，凍結第 1 目 1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通過決議一項；第 457 案預算照列；第 458 案至第 464 案處理情形如下：第 458 案減列 10 萬元，第 463 案、第 464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案號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465 案、第 466 案、第 467 案、第 468 案、第 469 案、第 470 案、第 471 案、第 472 案、增列第 472-1 案均照案通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部分：預算照列，所有提案均不予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493 案、第 494 案、第 495 案、第 496 案、第 497 案均照案通過，第 498 案不予處理。

中央地質調查所處理情形如下：第 499 案、第 500 案、第 501 案均不予處理；第 502 案至第 509 案預算照列；第 510 案、第 511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512 案至第 515 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516 案、第 517 案、第 518 案及第 519 案均照案通過。

能源局部分：第 520 案至第 523 案均不予處理；第 524 案至第 528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526 案，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將提案及連署委員均納入；第 529 案至第 533 案預算照列；第 534 案至第 542 案併案處理，以第 541 案為主，改凍結 1/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543 案、第 544 案均照案通過；第 545 案修正通過，最後一行「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修正後通過；第 546 案、第 547 案均照案通過；第 548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二行「使用設置前先經由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後修正通過；第 549 案、第 550 案、第 551 案、第 552 案、第 553 案及第 554 案均照案通過；第 555 案修正通過，最後一句「並在書面報告送達以前不予審議『電業法』」刪除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555-1 案修正通過，「有鑑於蔡政府強調節能減碳與擴充再生能源占比之政策，僅重視提高能源供給面」刪除；另，倒數第六行修正為「經濟部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將於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爰建請未來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以下文字均相同，修正後通過；第 555-2 案、第 555-3 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修正通過，第四行「張董事長……不顧既有產業」等文字刪除，刪除後修正通過；第 3 案倒數第一行「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計畫」修正為「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修正後通過；第 4 案修正通過，將「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倒數第二行之「『一國一平台』工作」刪除，刪除後修正通過；第 8 案、第 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 案、第 1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 案、第 1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4 案暫不予處理；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均照案通過；第 18 案倒數第四行「要求經濟部應要求」修正為「要求經濟部應建請」，修正後通過。